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從明

被　　告　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24日上午9時18分在本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陳明被告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支票，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語。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而原告於起訴狀僅稱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」，此在法律上之意思係指請求被告共同給付，則原告究竟有無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萬元之意思，尚有未明。準此，本件雖原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有上開事證待調查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說明本件有無要請求被告「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」，「陳淑娥」連帶給付之意思，如有，應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並提出相應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未提出，本院即不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